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做了事前审查，现就该事情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再次延期回购武汉呵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及关于再次延期回购子公司下属 16 家“精准医疗工作室” 51%股权收益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延期回购事项是为公司现阶段经营所需，未发现该次延期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孙芾: \_\_\_\_\_ 吴德军: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